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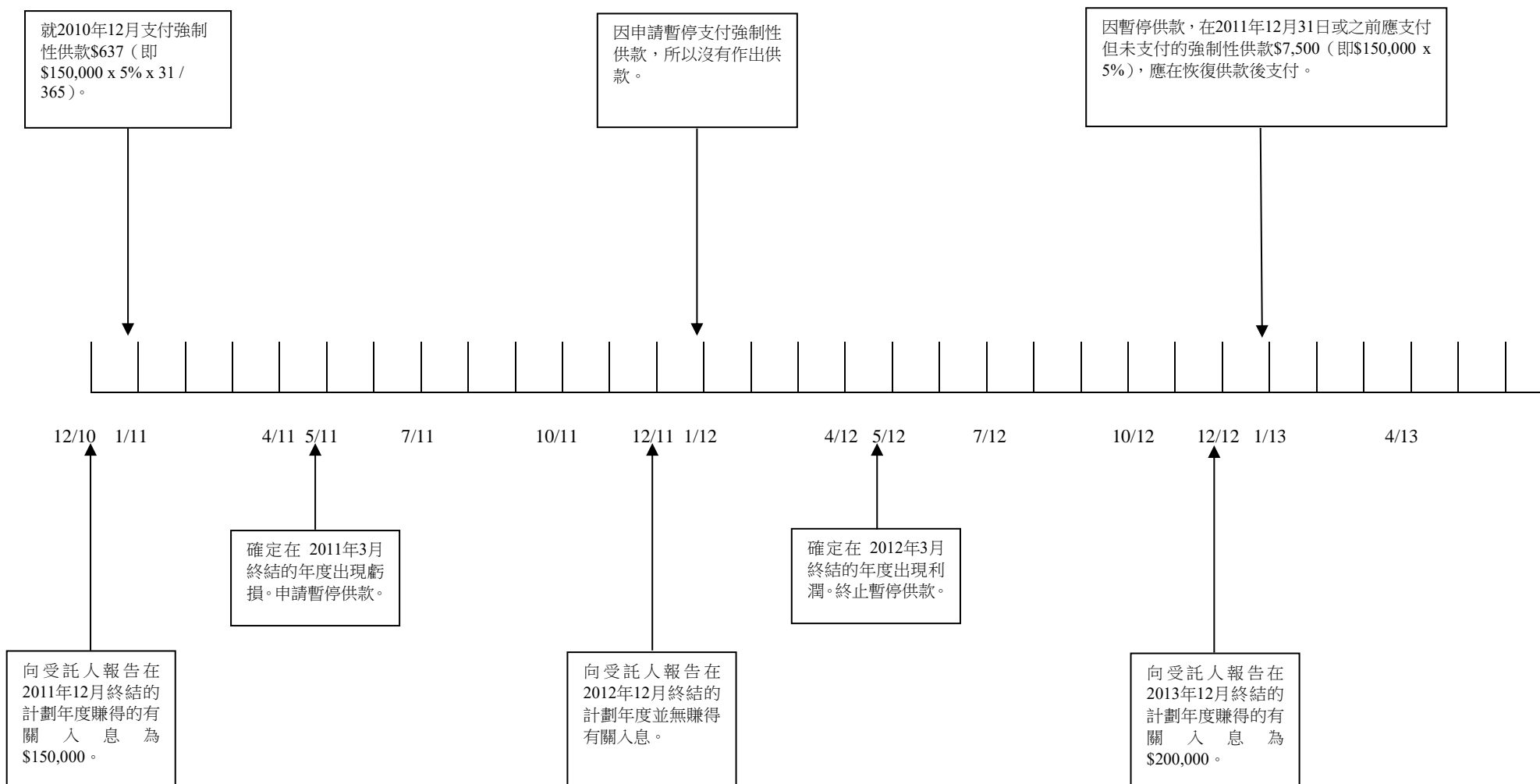
自僱人士暫停支付強制性供款的解說例子

基本假設：

1. 某註冊計劃的財政期在每年12月31日終結。
2. 某自僱人士的自僱業務的財政期在每年3月31日終結。
3. 該自僱人士在2010年12月1日參加計劃。
4. 自僱業務在財政年度終結後，需一個月時間計算該財政年度的應評稅利潤，即截至每年3月31日的應評稅利潤，將於每年4月30日完成計算。
5. 自僱業務截至以下財政年度的應評稅利潤／虧損如下：

2010年3月31日	—	錄得\$150,000的利潤
2011年3月31日	—	錄得\$10,000的虧損
2012年3月31日	—	錄得\$200,000的利潤

適用於選擇按年供款的自僱人士



適用於選擇按公曆月供款的自僱人士

